

2025年鼋荡水环境提升项目-鼋荡-淀山湖水质影响报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1009-2540HOLLY90T-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鼋荡水环境提升项目-鼋荡-淀山湖水质影响报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鼋荡水环境提升项目-鼋荡-淀山湖水质影响报告, 以磋商文件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鼋荡水环境提升项目-鼋荡-淀山湖水质影响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鼋荡水环境提升项目-鼋荡-淀山湖水质影响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未审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如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 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社保证明材料, 纳税材料提供银行扣款凭证或完税证明, 缴纳社保资料须提供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税务局代收后出具的税种为社保的《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无需纳税的投标人须提供无需纳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5) 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6)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前, 响应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 否则, 相关响应均

无效。（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10）响应人没有被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且不在拒绝再次注册期限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

（1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领域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一个及以上河湖水环境治理或调查或规划或评估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业绩合同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12）供应商自2022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一个及以上河湖水质调查或水生态评估或污染调查的类似项目（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2 09:00到2025-09-29 17:00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先行登录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进行供应商身份免费注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注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完成后续的操作，并且由此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通过如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2）选择项目1009-2540HOLLY90T-5并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3）上传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纸质标书工本费：100元/份。纸质文件由供应商前往现场（苏州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09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至江苏省苏州市汇融广场1001、1003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10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09 14:00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汇融广场1001、1003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10层）。 供应商所报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到达开标会现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到达开标会现场或未在响应截止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七、其他

（1）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最高限价：25万元；

(4) 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华工

电 话： 0512-660620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联 系 人： 陆俊华、施兰芳

电 话： 025-52278306

电 子 邮 件： 22162760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兰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